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中山市卫生计生局关于做好 2018 年 中山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相关工作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卫生计生局、医院，各民营医疗机构：

2018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已经开始。根据国家及广东省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报名

（一）按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要求，考生需于1月20日前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站（以下简称国网）完成报名。（网址：<http://www.nmec.org.cn/>）

（二）考生在国网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成功通知单》，凭《通知单》及其他材料到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完成信息核验后，由报名点打印《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考生手写签名确认。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

（三）考生须在现场审核前登陆“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暨资格审核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网。网址：<http://jy.gdwsrj.net>，系统将于 2 月 11 日 24:00 关闭）完成报名材料原件的扫描上传。省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栏目先上传《通知单》替代，并保存提交。待现场审核

完成后，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已签名确认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并再次提交。

二、审核及缴费

考生需携带所有相关证件的原件参加现场审核。审核时间为1.29 -2.2日。具体安排及资料装订要求详见附件。

待市、省两级审核完成后，考点再开单缴费，具体工作另文通知。

三、短线医学专业加试

在儿科岗位工作，需要申请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的考生可在国家网网上报名时自行选择“儿科”加试，并在现场审核时提交《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附件3）。

加试须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签订协议，经公示后方能通过加试获得执业医师资格。

通过加试成绩计入总成绩才能达到当年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全国统一合格线的考生，其获得的相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证书须标注“儿科”字样，限定在儿科专业岗位注册。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各单位需尽快做好告知工作，镇区卫计局负责通知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考生网上报名时，姓名应当与本人身份证完全一致；毕业学校名称、毕业专业、学习形式和学制应当与毕业证完全一致；工作单位名称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名称完全一致。若因资料填报不准确而影响资格确认，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上传至省网站的全部资料需原件扫描，复印件不予确认。单个扫描件为50kb-120kb，须清晰可辨。

4、根据省医考办统一部署，2018年中山考点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将统一集中在广州进行。

5、请各位考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网上报名及现场审核，逾期不予补报。

联系电话：88360651、88360650。

- 附件：
- 1、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材料整理装订说明
 - 2、现场审核安排表
 - 3、相关表格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月22日

2018 年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材料整理装订说明

一、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一) 直接报考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未取得助理医师资格）的考生，提交以下材料：

封面页：《医师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生报名材料清单》

说明：应在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暨资格审核信息系统（网址：<http://jy.gdwsrsrc.net>）打印，并由考生本人手写签名确认。

第 1 页：《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说明：1、工作单位名称需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2、考生上传的照片须符合要求。
3、考生本人必须在“本人承诺”栏和“是否申请授予医师资格”栏亲笔签名并填写日期。
4、该表中各信息点内容应与其他报考材料保持一致。
5、申请表不得手写涂改。

第 1 页背面：考生本人毕业证书复印件

（请复印在《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原件背面）

说明：1、毕业证书复印件内容须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所有对应信息一致，如毕业学校名称、专业名称、入学及毕业时间等。
2、报考学历的学制显示为分段培养的，各阶段学历均应提交。
3、持《中专自考毕业证书》报考的，应同时提交毕

业学校出具的相同时间段的毕业证书或学习证明书。

- 4、持军队学历报考的地方考生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4.1 入学时为军人身份的复员或转业、退伍军人，应提交复员证、转业证、退伍证复印件；
 - 4.2 军队学历为大专及以下学历，且毕业证书上有地方教育部门钢印的，应提交原入学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已审核过的招生计划；
 - 4.3 军队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验证证明》。

第 2 页：学历鉴定相关证明材料（打印件或复印件）

- 说明：1、持高等学校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报考的，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 2、持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报考的，提交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证书鉴定证明》（复印件）。
 - 3、所持的报考学历为分段培养学历的，各阶段学历均应附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证书鉴定证明》复印件（中等专业学校学历）
 - 4、中国公民持境外学历报考的，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保证在 5 月 1 日前可在线验证状态，若因无法验证而导致不良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 3 页：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明：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护照，台、港、澳考生来往大陆的有效证件（不含户口本）。

2、港澳台考生须同时提交其在港澳台本地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身份证明必须在有效期内。

4、报名期间身份证遗失的，可暂以“临时身份证明”（应含考生相片）代替。

第 4 页：试用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统一格式）

说明：1、该考核证明上所盖公章必须为医疗机构（非医疗机构内设部门）公章。

2、该考核证明的试用机构必须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的试用单位名称一致。

3、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的，各阶段试用单位均应出具《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第 5 页：经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认备案的《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本人信息页复印件）或 2017 年准考证复印件

说明：1、确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应由试用单位书面陈述未予备案的原因，同时提交试用单位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2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为考生缴纳社保的凭证原件，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缴纳社保单位应与试用单位一致。

2、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且已在原试用单位报备案的（省内流动），除提交在原试用单位备案的《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本人信息页）外，还应提交现试用单位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为考生缴纳社保的凭证原件，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

3、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且原试用单位为省外医疗机构的，应提交现试用单位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为考生缴纳社保的凭证原件，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

4、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及外籍人员报考的，须提交经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个人联。

第 6 页：多个试用单位的，应同时提交相应试用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首页（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息页）复印件

说明： 1、考生试用期间该试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2、试用单位必须有与考生报考类别一致的诊疗科目。

（二）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除封面页、第 1-6 页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第 7-9 页材料：

第 7 页：《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新版统一格式）

说明： 1、填写该考核证明的医疗机构应与填写《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的医疗机构一致。
2、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的（含省内变更、省外变更至我省），各阶段试用单位均应出具《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第 8 页：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说明：本次报考的类别应与原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类别一致。

第 9 页：执业助理医师《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说明：《医师执业证书》中的执业地点必须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上的试用单位一致。

（三）部分考生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第 10 页：试用单位为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的（如诊所、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等），还应提交执业地点为该试用单位，且类别一致的带教医师（执业医师级别）的医师执业证

书复印件。

第 11 页：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如转正证明、出生日期不符证明、加试申请表等）。

说明：1、报考材料中出生日期前后不一致者需开具身份证发证机关或毕业学校（非学校内设部门）出具的证明属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2、当年毕业的研究生报考时应提交学校（非学校内设部门）出具的具有 1 年临床实习经历的证明，内容包括所学医学专业。

3、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可自行选择在学校所在地，或实习单位所在报考。

4、颁发考生毕业证书的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应符合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办学资质的要求，与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应提交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

5、2018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二、报名材料整理及装订要求

（一）每份考生报名材料应按上述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规格为 A4 纸。

（二）公立医院考生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由各单位负责核验原件，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及审核人印鉴；民营医疗机构考生请携带原件进行现场审核。

附件 2

现场审核安排表

时 间		报 送 单 位
1.29	上午	第三人民医院、东区社卫中心、坦背医院、黄圃医院*
	下午	人民医院、疾控中心、广济医院、
1.30	上午	古镇医院、苏华赞医院、小榄人民医院*
	下午	陈星海医院、大涌医院、神湾医院
1.31	上午	博爱医院、东升医院、板芙医院*
	下午	中医院、东凤医院、阜沙医院
2.1	上午	沙溪隆都医院、横栏医院、火炬开发区医院*
	下午	三角医院、南区医院、西区医院
2.2	上午	民众医院、坦洲医院、南朗医院*
	下午	三乡医院、第二人民医院、港口医院

【备注】

- 1、现场审核地点：中山市博爱七路 6 号，中山市卫计局医政科；
时间：1.29-2.2 日，8:30-12:00,14:30-17:30；
- 2、公立医疗机构需在指定时间送审材料，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
- 3、民营医疗机构考生在 1.29-2.2 日均可进行现场审核；
- 4、带*的单位请派出一名熟悉业务的人员来现场，协助完成当天的资料审核工作。